

嘉義縣竹崎鄉辦理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2 日嘉竹鄉民字第 1040000925 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嘉義縣竹崎鄉公所為確保婦女產後身心健康，加強其營養補給，促進家庭生活幸福美滿，落實照顧婦女福利，增加鄉內人口，以促進地方繁榮，辦理婦女生育補助，特制訂本條例。
- 第二條 補助對象：產婦或其配偶設籍竹崎鄉(以下簡稱本鄉)一年以上，且申請時仍持續在籍，新生兒並在本鄉辦理出生登記者。設籍一年的認定，為嬰兒出生日往前推算一年。
- 第三條 補助標準：婦女生育補助費每胎補助新臺幣一萬元整，雙生以上者，補助費比例增給。
- 第四條 發放程序：產婦或申請人於產婦生產後攜帶產婦私章、身份證、出生證明、戶籍謄本，向設籍所在地之村辦公處辦理請領。
- 第五條 婦女懷孕滿六個月以上，於妊娠過程不幸胎死腹中或生產死胎者，檢附醫療機構之證明、戶籍謄本，發給生育補助費。
- 第六條 請領生育補助費之權利，自嬰兒出生之次日起，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而消滅。
- 第七條 經費核銷：由村辦公處檢附印領清冊送還本所，俾憑辦理轉帳核銷。
- 第八條 經費來源：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
-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。